

(上接A23版)

-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
-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信息披露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 申购赎回资料的保存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查阅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将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一) 政策风险、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二)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本基金收益将受到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 金融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的变化及品种申购价格的变化和利率的变化,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及利息,进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收益水平。

(四) 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信用水平债券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实现偏离预期的收益水平。

(五) 购买力风险
基金资产的一部分将投资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六) 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竞争压力,部分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抵御新的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带来的冲击。WTO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七)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开发等都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降,或者不能获得丰厚的利润,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如破产重组、通过资产重组来稀释权益,使基金系统风险,但都不能完全避免。

(八) 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手违约及证券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九)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给基金收益带来风险。

(十) 基金管理人的人员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十一) 流动性风险
若本基金资产为连续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变动,若由于基金资产的不流动性导致,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十二)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的上市公司,在投资过程中需要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解读和把握,以筛选受益最大的行业和个股。而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解读判断出现偏差,从而导致基金的投资风险。另外,本基金资产配置模型有可能不能预测市场未来较长时间非理性波动,造成基金收益低于市场预期。

(十三) 其他风险
1. 因技术系统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其他业务人员操作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如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费;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存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要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处理;

9. 基金托管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2.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1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3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4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5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6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票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票人拒绝到场监督,则由大会召集人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